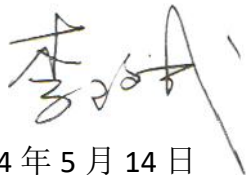



## 承诺制项目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永靖县盐锅峡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永靖县发展和改革局	
方案编制单位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 专家库专家 信息	姓 名：李玉斌	联系方式：15336007707
	单位名称：永靖县水保试验站（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	
	证件类型和号码：（身份证）622923*****070	
	加入专家库时间及文号：2020. 4. 26 专家库公示，2020. 11. 17 正式文件下达。 甘水水保发【2020】425 号文件（后附专家库名单 P8，129 号）	
专家 审核 意见	项目基本情况	<p>1.严格按照项目主体设计及相关批复文件，复核项目基本概况，补充完善平面布置、竖向布置、主体工程措施等相关内容。完善主体工程施工组织内容，复核自然条件、敏感因素等内容。</p> <p>2.复核项目区占地面积、性质及类型，复核土石方平衡相关数据。</p>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p>1.补充完善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复核《水保法》、《黄河保护法》等相关制约因素评价内容。</p> <p>2.进一步复核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补充完善水保功能的措施施工工艺和方法。</p> <p>3.补充完善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相关内容，补充完善主体已列的水保措施。</p>
	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	基本同意防治责任范围的确定，补充完善防治分区的划分内容、复核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专家 审核 意见	水土流失预测类容、方法和结论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基本可行，进一步复核扰动前后侵蚀模数、自然恢复期面积及水土流失量测算等相关数据。
	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复核六大效益指标值的调整。
	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进一步补充完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补充完善和优化工程、植物、临时措施设计，复核工程量。
	施工组织管理	补充完善水土保持施工组织，细化施工工艺、方法等内容，复核进度安排。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保[2019]160号文件规定要求，该项目具备编制告表的条件，可以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对照主体工程设计，进一步优化分部工程估算表、复核材料费等。进一步复核效益分析指标值计算表。
	<p>专家应提出对该方案总体是否同意的意见及其他意见。</p> <p><b>其他意见：</b>1、严格按照《甘肃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对方案进行排版；2、方案报批（备案）时，提交技术文件的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含正文、附件和附图），其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的正文部分还应提交 doc 格式版。涉及的图像文本格式应为 JPEG（JPG）格式，防治责任范围矢量图采用 shapefile 格式。按照最新系统上传要求，防治责任范围图、防治责任分区图、水保设施布置图都要矢量数据。3、报告附图严格按照制图规范作图，水土保持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布置图分开，补充道路工程横、纵断面图，管沟开挖断面图等。细化典型设计图，尤其是管沟开挖典型设计图。</p> <p><b>总体意见：以上审查意见和报告中批注的修改意见全部修改完善后，同意通过专家技术审查。</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5月14日</p>	

#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永可备【2024】019号

项目名称	永靖县盐锅峡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临夏州永靖县盐锅峡镇焦家村、下铨村、黄茨村
区域评估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日期：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水土保持公示网 ( <a href="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20340">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20340</a> )
	起止时间：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6月3日
	公众意见和接受处理情况：无（对本方案内容无异议）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永靖县发展和改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2923013958322K
	地址：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刘家峡镇古城新区统办楼
	法人代表：崇显胜 联系电话：13993081456
	授权经办人姓名：未世章 联系电话：13884029937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61  1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在相关部门批复的用地范围内从事建设、经营活动，不扩大扰动范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0年6月3日         </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0年6月4日         </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